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分機 8201、8188、8187、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目 錄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壹、 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2
貳、 報名	4
參、 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5
肆、 錄取標準及放榜	6
伍、 報到	6
陸、 其它	7
柒、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8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	10
附表四 報名表	11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說 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成績上網查詢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放榜查詢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起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09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六)	地點：依通知單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備取生遞補	109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本校依備取生名次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招生系別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暨護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院	民生學院
護 理 系：8322、8303、8792	企業管理系：8531	社會工作系：6401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資訊管理系：8661	觀 光 系：6320
美 容 系：8622	文化創意系：8814	
食 品 營 養 系：8361		

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護理系」及「社會工作系」因上課時間不同，規劃以下班別招生，其上課時間、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4 頁：
 - (一)「護理系 A 班」、「護理系 B 班」、「護理系 C 班」：為一般班，於校本部上課。
 - (二)「護理系 D 班」：為在職班，於校本部上課。
 - (三)「社會工作系 A 班」：為一般班，於校本部上課。
 - (四)「社會工作系 B 班」、「社會工作系 C 班」：為假日班，於校本部上課。
- 二、考生若為專科以上學歷擬報考護理系，但非專科護理科畢業者，建議改報考本校進修部四技護理系單獨招生，招生名額計 80 名，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相關學科抵免學分事宜於入學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三、二技進修部護理系實習時間皆為週一至週五，必要時得於寒暑假期間實習；「護理系 A 班」、「護理系 B 班」、「護理系 C 班」學生需完成 8 學分實習，「護理系 D 班」在職學生免實習，但可依需求加選實習課程。
- 四、報名「護理系 D 班」考生，須專科護理科畢業後，曾有 6 個月（含）以上護理工作經驗，並須於報名時繳交「工作證明書」（附表一，第 8 頁）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
- 五、本校招收原住民生外加名額計 20 名，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
- 六、參加 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申請入學、技優入學及其它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報名資格、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報考「護理系 A 班」、「護理系 B 班」、「護理系 C 班」須具專科護理科畢業資格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者。
- (三) 報考「護理系 D 班」之考生，須具專科護理科畢業資格或五專護理科修滿 220 學分者，且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並於報名時提出服務證明或工作證明書(附表一，第 8 頁)。

二、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

招生系(班)別	一般生名額	原住民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護理系 A 班	70	2	2 年為原則	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B 班	130	2	2 年為原則	週三及週四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C 班	60	2	2 年為原則	週五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本校
護理系 D 班 「限曾有護理工作經驗 6 個月(含)以上考生報考」	40	0	2 年為原則	週四下午至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居住花東地區錄取生，週四當日可申請免費住宿本校致和軒)	本校
健康事業管理系	60	2	2 年為原則	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本校
美容系	35	1	2 年為原則	週一及週二全天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居住花東地區錄取生，週一當日可申請免費住宿本校致和軒)	本校
食品營養系	30	1	2 年為原則	週二全天及週三夜間(彈性調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
企業管理系	63	2	2 年為原則	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本校
資訊管理系	50	1	2 年為原則	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本校
文化創意系	40	1	2 年為原則	以週五至週一為原則。	本校
社會工作系 A 班	104	3	2 年為原則	週四夜間、週五夜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本校
社會工作系 B 班	50	1	2 年為原則	週六及週日(8:00~17:45)為原則。 (居住花東地區錄取生，週六當日可申請免費住宿本校致和軒)	本校
社會工作系 C 班	50	1	2 年為原則	週六(12:50~21:45)及週日(8:00~17:45)為原則。 (居住花東地區錄取生，週六當日可申請免費住宿本校致和軒)	本校
觀光系	40	1	2 年為原則	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本校

三、成績計算方式

招生系(班)別	成績採計方式
護理系 A 班 護理系 B 班 護理系 C 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109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佔 200 分。配分比例如下： ① 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佔 100 分。 ② 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佔 100 分。 【無 109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者，以零分計算】 (2) 在校歷年成績佔 200 分。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600 分：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專業證照、獲獎紀錄...等。 2. 同分比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總分，(2)在校歷年成績，(3)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成績，(4)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成績。
護理系 D 班 (在職班)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500 分。 (2)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佔 300 分。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200 分：例如專業工作成就、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等。 2. 同分比序：(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健康事業管理系 食品營養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觀光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500 分。 (2) 工作年資證明佔 400 分。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100 分：例如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等。 2. 同分比序：(1)在校歷年成績，(2)工作年資證明，(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美容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500 分。 (2) 專業證照佔 400 分(美容美髮等證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100 分：例如參加學分、研習證明及專業發展計畫...等。 2. 同分比序：(1)在校歷年成績，(2)專業證照，(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文化創意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 在校歷年成績佔 500 分。 (2) 專業工作成就佔 400 分：含個人職務、獲獎紀錄、創作、競賽、展演、工作年資證明...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佔 100 分：參加相關在職進修或研習、特殊表現、文創或社區計畫等證明...等資料。 2. 同分比序：(1)專業工作成就，(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3)在校歷年成績。

社會工作系 A 班 社會工作系 B 班 社會工作系 C 班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1,000 分，審查項目如下： (1)社會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佔 500 分。 (2)工作成就：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發表著作等足以證明個人工作成就之相關資料佔 300 分。 (3)社會服務專業知能提升：參加在職進修之證明（學分、研習證明）、社會福利服務證明（例如志願服務證明等）專業發展計畫佔 200 分。 2.同分比序：(1)社會服務專業知能提升，(2)工作成就， (3)社會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

四、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辦理。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同時具有一般生及原住民生資格，其原住民生資格加分優待標準如下：

身 分 別	應繳證件	優待方式
原住民	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加原始總分 10%
	1.本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1份，應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加原始總分 35%

五、其它

- (一)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 考生請於報名表選填一系（班）別報名。
- (三)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各班每一學分（時）費用為 1,416 元。109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 (四)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學習方式。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 通訊報名：

- 1.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 2.報名收件地址：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 1.日期：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2.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 10 頁）之 B4 信封內。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 <u>300 元</u> (2)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本會不受理郵政劃撥。 (3)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4)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9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	附表四(第 11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4	書審資料	所有報名考生均須繳交書審資料，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面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5	工作證明書	報名護理系 D 班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或原工作單位所開立之「服務證明」，所繳交之證明書概不退還。
6	原住民生加分證明文件	(1)僅原住民考生須繳交。 (2)須繳交記載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班)別，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否則不得報名。
- (三)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四)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五)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班)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班)別之報到，並退還報名費用。

參、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第 9 頁）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肆、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考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各系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具特種身分考生，優先以特種生招生名額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原則依次比序考生成績，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伍、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請於 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班）若有缺額，將於 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依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報到地點：本校北校區興春樓 1 樓。
- 四、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文件：
 - (一) **正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亦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 11 月分）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二) **需辦理各類減免者**（如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或子女、中（低）收入戶……等）可攜帶：
 - 1、戶籍謄本正本（需申請全戶且申請日期為 109 年 6 月後）；如需要辦理身心障礙減免者，戶籍謄本需有本人、配偶（已婚者）及父母（未婚者）等，不同戶可。
 - 2、相關減免之證明文件：如撫恤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等期限內之有效文件。
- 五、辦理遞補作業之備取生攜帶文件應同正取生。
- 六、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七、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本校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修正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所訂之「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要點」規定辦理。
- 八、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陸、其它

- 一、錄取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201）。
- 三、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四、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 五、簡章索取處：本校北區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中心辦公室；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柒、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工作證明書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用 途	報名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用				

機關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開立公司或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複 查 項 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報名專用封面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專用封面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

報名系(班)別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_____班 |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_____班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營養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事業管理系 | |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審查資料
 - 「工作證明書」或「服務證明」(報名「護理系 D 班」者必繳)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班別 限勾選一項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A班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C班 <input type="checkbox"/> D班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checkbox"/> A班 <input type="checkbox"/> B班 <input type="checkbox"/> C班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科 自____年____月 至____年____月肄業 ____年____月畢業 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同等學力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處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段巷弄 號之樓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名		

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